

# 投服中心建议雅百特完成财务造假补偿

拟于5月26日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日,证监会对雅百特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指出雅百特涉嫌2015年至2016年9月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5.8亿元,虚增利润近2.6亿元,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5月22日,投服中心公开表示,雅百特此次造假数额巨大,性质恶劣,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和雅百特小股东,投服中心在此给予谴责,并建议上市公司督促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并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整改,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督促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015年,上市公司中联电气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雅百特100%股权,山东雅百特实现借壳上市。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山东雅百特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承诺,山东雅百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55亿元、3.61亿元、4.76亿元。若山东雅百特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将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智度德诚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2015年山东雅百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亿元,完成承诺的业绩,2016年为2.58亿元,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雅百特于2015至2016年9月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

5.8亿元,虚增利润近2.6亿元,其中2015年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约73%,2016年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约11%。上市公司的利润基本上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按照73%的虚增比例,山东雅百特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1亿元,较2015年承诺业绩相差甚大。

投服中心建议上市公司核查,扣除虚增利润后山东雅百特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和业绩补偿金额分别是多少,并及时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如被强制退市将采取法律措施

投服中心表示,雅百特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金额巨大,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公司增发行政许可申请等后

续事项也势必受到影响,中小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巨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义务改正违法行为,赔偿受损的投资者,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雅百特公告称,公司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也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要求制定相关预案,有效化解可能的暂停上市及强制退市等风险,防止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受到侵害。

投服中心强调,雅百特此次整改面临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等问题,投服中心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动态,并拟于5月26日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如果上市公司不积极整改,被强制退市,投服中心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

# 华荣股份24日登陆上交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将于5月24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该公司A股股本为33,107万股,本次上市数量为8,277万股,证券简称为“华荣股份”,证券代码为“603855”。(周松林)

## 钟山:RCEP与丝路精神高度契合

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在22日结束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部长级会议上表示,RCEP谈判致力于达成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与丝路精神高度契合。

钟山指出,RCEP谈判是目前全球经济最具活力、涵盖人口最多、地域最广、成员最多的区域自贸谈判。为加速谈判进程,中方提出三点建设:支持东盟主导,努力扩大共识;把握机会,尽早结束谈判;兼顾各方诉求,务实推进谈判。

RCEP部长级会议21日至22日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东盟10国、中国、澳大利亚、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的经贸部长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就RCEP谈判中的货物、服务、投资和规则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为下一步谈判工作提供了指导。与会代表认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互联互通机制充分体现了地区的活跃发展,但各机制间需要有效配合,从而使地区互联互通为民众和企业带来更多的切实利益。(据新华社电)

## 保定:部分商品住房取得房产证后未满十年不准买卖

记者22日从保定市政府获悉,自5月23日起,保定市主城区要求对通过“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的“双限双竞”模式取得土地后开发建设的商品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未满10年的,不得买卖。

保定市出台的《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意见》规定,对通过“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的“双限双竞”模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市价格主管部门直接按照限定的房价或竞地的房价进行价格备案。销售过程中严禁调整备案价格。

同时,对通过“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双限双竞”模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商品住房由公证机构现场摇号销售。公证机构不得为违法、违规房产交易行为进行公证。违规交易或私下交易房产的,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加土地出让前,须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与成交公示一并公开。诚信经营承诺书包括履行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合法预售商品房、发布真实房源信息、履行购房合同、明码标价、维护金融秩序、依法纳税、及时解决购房人诉求等内容。(新华社电)

## 险资投资重大工程获政策支持

(上接A01版)

### 落实供给侧改革

业内人士指出,从保险资金自身特点以及运用要求来看,其参与实体经济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融资有助于发挥社会管理功能,发挥“稳定器”和“安全阀”作用,从消化过剩产能、降低政府债务杠杆、补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进经济运行效率等多个维度落实供给侧改革的任务。

中国保险业管理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险业将金融资金和实业发展有机结合,这是市场的选择,有利于控制风险,实现保险资金稳定增值。保险资金在投资地方项目时,常存在信息不对称、沟通不顺畅等问题。协会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战略,到地方讲解保险资金运用实务,与地方合作举办项目投融资对接会,邀请发改委专家讲解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同时,协会搭建全国性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资产管理信息交互系统。截至4月末,该系统累计发布项目5284个,发布项目融资需求规模达10万亿元。

## 今年以来逾百家公司终止并购重组

(上接A01版)市值风云研究团队分析师常山认为,近期上市公司终止并购重组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并购重组的监管力度加大,审批速度放缓,一些上市公司主动终止重组。二是IPO常态化之后,优质企业倾向于直接IPO,放弃原先通过并购“曲线上市”的策略。同时,IPO节奏加快使得并购重组的估值发生变化,尤其是标的方对停牌前商定的股份对价含金量预期产生变化;三是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一些标的企业的业绩承诺或财务数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并购重组进一步规范

近期,监管部门对并购重组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并购重组。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规模和时间间隔等予以限制。同时,沪深交易所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今年以来针对多家公司的并购重组发出监管问询函或关注函,涉及标的估值、后续业绩保证等。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旨在防止劣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V投行研究院研究总监邓伦发表示,再融资新规出台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操作越来越难。例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是确定的,但配套融资的价格不易确定。同时,再融资新政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本做出了限制。在IPO常态化的背景下,许多原本打算借壳上市的公司觉得,与其花费不菲借壳成本,不如直接排队IPO。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活动

## 严把信息保密关 过失泄露也担责

□重庆证监局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上一种典型的违法行为,也是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重点打击对象。很多投资者都知道“内幕交易”这一红线碰不得,但有的投资者以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才会违法,只是把信息提供给他人或“过失泄密”,自己没有赚钱,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还有的投资者认为,自己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只是“偶然”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小心泄露了内幕信息,不用担责。但是事情真有这么简单吗?以下两个案例可以让我们更加深入理解“如何才能真正做到远离内幕交易”。

姚某某在担任K投资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参与T上市公司重组的职务便利,将“K投资公司重组T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某,并指使王某使用两人共同经营的H投资公司资金交易了T上市公司股票。除泄露给王某外,姚某某还因工作需要将重组内幕信息告知曹某。获悉消息后,曹某将消息泄露给陈某某,后陈某某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了T上市公司股票。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虽经过多层传递,证监会彻查后真相最终浮出水面。因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监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法院最终判决姚某某、王某、曹某、陈某某犯泄内幕信息罪或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拘役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不等,缓刑1年至4年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300万元不等。

有泄露出要追责,过失泄露也担责。况某曾担任G公司董秘,经常在家与人电话沟通借壳H科技公司事项。张某某(况某妻)在家中听到了

电话内容,将借壳H科技公司一事告知了外甥女徐某。徐某获知消息后利用自己及丈夫账户交易了H科技公司股票,获利11.23万元。况某作为全程参与借壳事项的责任人员对该内幕信息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过失泄密也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张某某“偶然”得知内幕信息后,将有关信息告诉了徐某并建议其买入H科技公司股票,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徐某从张某某处获悉内幕信息后,接受张某某建议,多次买入H科技公司股票,其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最终况某、张某某分别被证监会处以3万元的罚款,徐某不仅被没收全部违法所得,还被处以等额罚款,罚没款合计22.46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投资公司、中介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一旦知晓内幕信息,也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包括不得主动泄露和过失泄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如近亲属,也同样要有保密意识,稍不注意,就可能成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人员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了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入刑”标准:证券交易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获利或避损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从事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三次以上的。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因此,简单的以为自己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没有获利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如果闯了红线,也不会因为“辩称不懂法”而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对“内幕信息”保持高度警惕,时刻以鲜活的案例警醒自己,不仅要管住“手”,也要管住“嘴”,自己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也不要泄露或传播内幕信息。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管祖庆: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6号)决定对你处罚32,181,838.02元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0,727,279.34元。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人:余昱辰,电话

010-88060976),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在我会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没款,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军民: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6号)决定对你处罚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人:余昱辰,电话

010-88060976),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在我会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没款,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刘艳明: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2号)决定对你处罚1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人:余昱辰,电话

010-88060976),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在我会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没款,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曹春华: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6号)决定对你处罚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人:余昱辰,电话

010-88060976),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在我会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没款,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3日